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环罚字〔2023〕214号

当事人名称：湖南永兴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740602445K

地址：安化县高明乡高明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罗方奇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与陈述申辩情况

经调查，湖南永兴钨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5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位于湖南省安化县高明乡高明工业园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废水收集池中有一根黑色管道直接通往厂区内雨水沟，管道内有废水直接流入排水沟，并通过园区内雨水管网流入当地小溪，当即委派湖南正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进行了现场采样。经检测，车间排口pH9.5，化学需氧量4292mg/L，超标106.3倍，总磷2.61 mg/L，超标4.2倍，总氮

82.0mg/L，超标7.2倍，铜82.0mg/L，超标0.2倍，镍8.3mg/L，超标15.6倍，钴9.64mg/L，超标8.6倍；厂内雨水沟pH12.5，化学需氧量203mg/L，超标4.1倍，总氮14.7mg/L，超标0.5倍；废水收集池排往雨水沟不明管道pH12.8，化学需氧量843mg/L，超标20.1倍，总氮65.2mg/L，超标5.5倍，镍0.69mg/L，超标0.4倍。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检测报告、营业执照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我局于2023年10月23日作出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益环罚告字〔2023〕218号），并送达你公司，拟对你公司“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170000元整）；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经案审会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170000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二、三

款之规定，限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开户银行：工行益阳市桃花仑支行

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1912021029024981639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倩妮

联系方式：15243765319

地址：安化县东坪镇沿江路493号

邮政编码：413500

